

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znzf.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行政中心 224 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797118；电子邮箱：znxjgswfwzx@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具体指导下，我中心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区、市机关事务部门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在依法行政、政务民生等方面起到了积极有力的推动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本着“必须在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的政策规定允许的范围内”的原则予以公开。重点围绕公车平

台建设、后勤服务保障等方面，及时公开政府信息，重点公开概况信息、计划总结、法规公文、工作动态、年度预决算和政府信息年度报告等。做好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公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政令畅通。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中心公开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受理、登记、审查、审签、答复告知、送达收签、归档等程序，保证依申请公开的依法规范，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2024 年，我中心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4 年，我中心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统一部署，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整理。严格贯彻落实信息公开相关政策，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积极抓好错敏信息整改。及时公开年度预算决算、政务服务办理情况等信息。

（四）平台建设情况。我中心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平台作用，加强机关事务政策宣传，及时更新机关事务管理及业务方面相关信息，严把信息发布审核关，坚决杜绝出现涉密信息、敏感词、错别字，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情况。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进

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的严肃性。2024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实施，并在完成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4 年，我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是在对照文件规定和上级要求，距离社会公众的期盼，还存在一定差距，一些政策文件解读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解读形式和解读质量需要改进提高。

（二）改进情况。下一步我中心将加强主动公开，规范依申请公开，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以及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增强我中心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意识，努力提高自身业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24 年，我中心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